

《民法典》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影响论要

孙悦*

摘要：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属于民事法律规范范畴，与《民法典》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基于此关系，《民法典》为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原则性的指引、一般法的依据以及法律规则的补充，同时也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产生影响。影响分为基本理念原则的影响以及具体规范的影响两个层面。基本理念原则层面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污染防治”向“生态保护”方面的转向。具体规范层面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现有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的司法解释的具体规范上升为法律，提升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法律层次；新增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产生影响并有待进一步具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的规定全面覆盖了生态环境损害，超越了现行法律规定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造成了法律规范内部的冲突。

关键字：《民法典》；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经 2020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立法活动对各部门法影响巨大，具有里程碑的意义。¹《民法典》共有 7 个条文涉及生态破坏责任承担问题，从立法的角度践行了民法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态度。《民法典》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之间构成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二者应当保持必要之协调，即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特别规定应以调整对象特殊性的客观需要为重。《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制定晚于现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制定，因而《民法典》的出台将加剧此种不协调。《民法典》对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影响，不仅是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法理关系的必然结果，也是法制统一原则的要求。²

本文以《民法典》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之关系为出发点，从立法理念原则和具体规范两方面论述《民法典》对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规范的影响。理念原则和具体规范两个方面的影响往往并行不悖地同时存在。《民法典》的基本理念原则既有可能促使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价值取向和立

* 作者简介：孙悦（1984—），女，辽宁大连人，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Email: sunyue84@163.com

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党的十九大会议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行最严厉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² 参见李宇：《民法总则要义：规范释论与判解集注》，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5 页。

法理念发生转变,也将引导具体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发展。前者例如侵权责任编秉持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的立法理念,均将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未来的立法处理;后者则以“绿色原则”作为未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基本原则,对于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影响为典型。至于具体规范层面,《民法典》作为一般法产生的影响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纳入《民法典》调整,整体上提升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法律层次,比如司法解释上升为法律;³二是《民法典》的一般规定需要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予以呼应跟进或者具体化,比如惩罚性损害赔偿;二是《民法典》未作规定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基于自身调整对象的需要应当设置特别规定,比如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限制;三是《民法典》虽有一般规定但无法充分考虑特别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需以特别规定克服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比如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的差异。

一、《民法典》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关系

(一)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私法属性

环境法是一个由众多综合性环境法律、单行法律法规、涉及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规范领域的综合体系。⁴环境法一直存在身份不明的尴尬,其法律属性尚未得出明确结论。⁵法律调整的是社会关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属于一种行为引起的问题形成了两种关系,受到了两个法律领域的调整。因此,私法和公法之间不应该是非此即彼的排斥关系。随着社会发展,公共利益保护价值观的重塑,《民法典》基于其开放兼容的特性,设置了调整公法内容的法律规则。随着环境法的发展,在环境侵权及其损害赔偿领域,侵权行为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与之相反,公法制度对于弥补生态环境损害和恢复生态环境功能没有明显功效。

³ 两部司法解释为:《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⁴ 综合性环境法有《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污染防治法有《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生态保护法有《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水土保持法》、《防沙治沙法》等;自然资源法有《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煤炭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渔业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宪法》(环境保护条款)、《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刑法》、《保险法》(污染企业强制保险)等都含有环境保护的条文和规范。

⁵ 参见吕忠梅:《环境法回归路在何方?—关于环境法与传统部门法关系的再思考》,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12期,第24-35页。

⁶。海洋环境属于环境的一部分，海洋环境保护法律规范也体现出公法与私法交叉的特征，同样也存在法律属性不明确的问题。就海洋环境公共利益保护而言，主要问题由公法调整，同时公法在权利救济方面保留私法制度。⁷就权利救济而言，私法体系是相对成熟的，⁸损害赔偿民事法律制度就是私法制度调整公法问题的代表制度。

首先，损害赔偿属于私法领域调整，是民事责任的核心；所谓民事，实为损害赔偿问题，民事特别法中亦多设置损害赔偿的规定。⁹我国海洋环境损害赔偿的规定，分布于多效力层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¹⁰从其条文内容来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属于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又属于民事基本法律制度。因此，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应当属于民事法律制度范畴，具有私法属性。其次，公法否定私权自治思想。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私法属性的根本在于适用平等自愿的私法原则而非强制性的公法原则。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律的根本之处在于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性，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内容和司法实践来看，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处理海洋环境损害事故过程中，尽管事故处理经常有行政主管机关作为当事人参与其中并以行政主管机关为主导损害赔偿的推进，具备行政救济之表象。但从救济途径和程序法的选择来看，以民事诉讼，民事调解为主，运用自愿和有偿的私法精神和原则推动损害赔偿的过程和方向，行政主管机关和侵权人地位平等。再次，《民法典》调整涉及公共利益的社会关系并不能否认民法的私法属性，同样，海洋环境保护法律规范对海洋环境公共利益的调整并

⁶ 从比较法的角度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也经历了公、私法制度的碰撞。许多国家开始反思传统私权保护的范围内是否有扩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英美法为代表的普通法系逐步通过立法或判例把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利益纳入了私法救济范围。最具代表性的属美国，自上世纪 70 年代，形成了以《清洁水法》、《综合环境应对、补偿及义务法》（又称《超级基金法》）、《石油污染法》等多部调整生态损害赔偿的法律规范。尤其是《超级基金法》，直接救济受损的生态环境本身，对美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治理与修复立法及实践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总体而言，无论是制定法还是判例法，美国的生态损害赔偿实践在责任认定、诉讼主体、赔偿范围、计算方法、证明责任都有较完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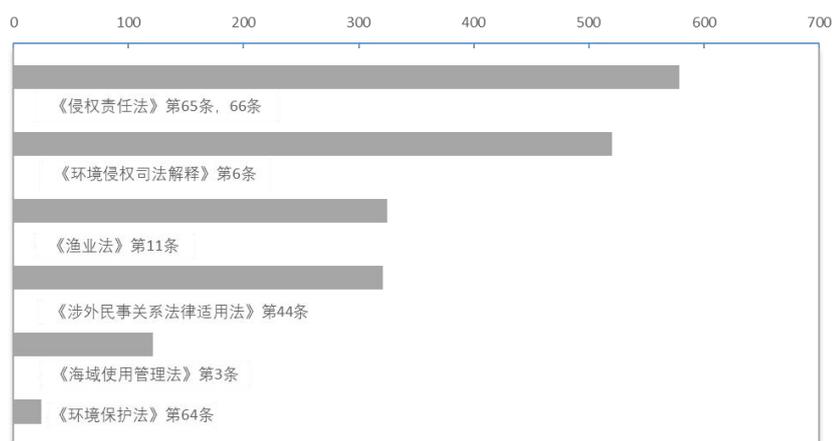
⁷ 参见陈海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反思与重构——宪法解释的视角》，载《东方法学》2018 年第 6 期，第 20-27 页。

⁸ 参见张淑芳：《私法渗入公法的必然与边界》，载《中国法学》2019 年第 4 期，第 84-105 页。

⁹ 参见王泽鉴：《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3 页。

¹⁰ 我国海洋环境损害赔偿的规定包括《海洋环境保护法》、《侵权责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船舶油污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海洋资源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等。其中《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89 条、第 90 条第 1 款、第 91 条、和《侵权责任法》第 15 条涉及海洋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原则性规定，具体规则主要见于两个司法解释，即《船舶油污司法解释》和《海洋资源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不能否定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私法属性。因此，海洋环境保护法律规范的公、私法属性不明并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私法属性认定。最后，司法实践中，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法律规范的数量上来看，民法规范的比重最大。以“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为关键字进行检索，得到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比例分别为：97.56%、2.27%、0.16%。¹¹适用实体法律条文次数如下图所示。



综上，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上，各方之间的体现了平权法律关系而非纵向法律关系，形成的横向法律关系所指向的权利性质只能是私法权利。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司法实践上来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具有私法属性是无容置疑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生态环境损害制度的出台，意味着生态环境治理从行政治理为主到私法治理与公法治理并举，并且以私法治理为基础的转变。¹²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是生态环境损害的一种，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规范的属性、特征及其发展规律同样适用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规范的定性及发展。

（二）一般法与特别法之关系

按照表现形式的不同，我国民法的特别法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法律形态出现的民法特别法；如《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等，当然属于民法特别法。另一种是其他以具体法律规范形态出现的民法特别法，例如《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关于海域使用权人的确权性规范¹³、《海洋环境保护法》中的民事赔偿责

¹¹ <https://law.wkinfo.com.cn/judgment-documents/list> 最后访问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¹² 参见刘士国：《民法典“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评析》，载《东方法学》2020 年第 4 期，第 196-204 页。

¹³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23 条规定：“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海域使用权人有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海域的义务；海域使用权人对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不得阻挠。”

任规范¹⁴，此类规范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亦属于民法特别法。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纳入“生态破坏”概念，将侵权者列为民事主体的范畴，表明立法者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是民法特别法的立场。同理，作为生态损害下位属性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纳入民法调整范畴的同时，由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调整的公共利益具有特殊性，有别于一般民事法律规范，亦应属于特别民事法律规范的范畴。

《民法典》出台也引起了新的一般法与旧的特别法的适用问题，即适用新法优于旧法规则还是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规则。《民法典》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适用同样存在这个困惑。正如《海商法》与《民法典》之间的特别法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关系，不能简单的处理为《海商法》没有明文规定的，就直接适用《民法典》。¹⁵旧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与新的《民法典》在适用问题上并非简单的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非此即彼的关系，两种法律之间适用的选择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判断。第一，法律位阶的判断。关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适用的选择，如果位阶不同，适用上位法；存在同位阶的法律规范的情形下，适用特别法。从《民法典》的规定来看，亦有此意。¹⁶第二，法律后果的判断。从结果正当性出发，进行价值合理性的判断。逻辑上排除一般法适用的前提在于法律后果上的相互排斥。¹⁷如果一般法规定了某些从属性的法律后果，而特别法所规定的法律后果并不包括这些从属性的法律后果，两种法所规定的法律后果可以兼容。¹⁸第三，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否具有特殊性。如果一般法的规定难以满足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使得特别法有作特别规定的必要性，特别法的特别规定便能够获得法理上的正当性。¹⁹《民法典》所调整的损害赔偿关系是受害人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和生态环境损害”，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是生态环境损害的类型之一，但却有着与大

¹⁴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89条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¹⁵ 曹兴国、初北平《作为特别法的〈海商法〉的修改——制度体系、修改时机及规范设计》，载《政法论丛》2018年第1期，第89页。

¹⁶ 《民法典》第11条规定：“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¹⁷ [德]卡尔拉伦茨著：《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47页。

¹⁸ 陈运生：《法律冲突解决的方法论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17年，第89页。

¹⁹ 参见胡正良、孙思琪：《论我国民法典编纂对〈海商法〉修改之影响》，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9卷第3期，第24-32页。

气、陆地生态环境损害不同的特征，²⁰因此在法律规则的适用上具有特殊性。由于这特殊性决定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与民法既无法截然分开，亦无法完全一致，形成相互联系又相互影响的调整海洋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的法律规范体系。《民法典》出台后，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缺乏原则性规定的情形下，如果没有同位阶特别法规定，可通过解释、适用作为一般法的《民法典》基本原则及法律规范进行判断；或同位阶的特别法规定的法律后果未包含于《民法典》规则下，在法律后果没有冲突的前提下，同时适用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具体规则。

二、《民法典》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理念、原则之影响

（一）“污染防治”到“生态保护”的理念转变

2018年《宪法》修订将“生态文明”理念写进宪法，体现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范的制定提供了宪法依据。²¹《海洋环境保护法》在2016年进行修订，正式完成从“污染防治”到“生态保护”的理念转变，确定了“海洋生态保护”理念在我国海洋环境保护中的重要地位。²²《民法典》确立的“绿色原则”与第七章“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责任”，都体现出从“污染防治”向“生态保护”的转变；弥补了原《侵权责任法》重环境污染侵权、轻生态破坏侵权的缺陷。²³二者可谓心照不宣，均体现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的理念。同时，海洋环境保护作为当代国际海事立法的重点之一，最近的《海商法》修改也考虑增设油污污染损害赔偿专章，《海商法》的价值目标呈现愈发重视海洋环境保护的趋势。²⁴至此，我国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方面，一般法与特别法的立法趋势与立法原则已达到高度一致，为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

²⁰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与大气、陆地的生态环境损害具有不同的特点：一是污染源广，不仅人类在海洋的活动可以污染海洋，而且人类在陆地和其他活动方面所产生的污染物，也将通过江河径流、大气扩散和雨雪等降水形式，最终都将汇入海洋。二是持续性强，海洋是地球上地势最低的区域，不可能像大气和江河那样，通过一次暴雨或一个汛期，使污染物转移或消除；一旦污染物进入海洋后，很难再转移出去，不能溶解和不易分解的物质在海洋中越积越多，往往通过生物的浓缩作用和食物链传递，对人类造成潜在威胁。三是扩散范围广，全球海洋是相互连通的一个整体，一个海域污染了，往往会扩散到周边，甚至有的后期效应还会波及全球。四是防治难、危害大。海洋污染有很长和积累过程，不易及时发现，一旦形成污染，需要长期治理才能消除影响，治理费用大，造成的危害会影响到各方面，特别是对人体产生的毒害，更是难以彻底清除干净。

²¹ 参见张震：《中国宪法的环境观及其规范表达》，载《中国法学》2018年第4期，第5-22页。

²² 参见白佳玉、隋佳欣：《海洋生态保护的法治要求：海环法修订视角下的实证解读》，载《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6月第20卷第3期，第74-83页。

²³ 参见张新宝、汪榆淼：《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再法典化思考》，载《比较法研究》，2016年第5期，第140-155页。

²⁴ 参见胡正良：《海事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0页。

打下良好的基础。2017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简称《改革方案》），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政策的指引。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不适用《改革方案》，²⁵但由于生态损害相似性的特征，《改革方案》的具体制度对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完善亦具有指导的意义。可见，“生态文明”理念写进宪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修改、《民法典》的出台以及《改革方案》的指导，使得我国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完善处在最好的时机。

（二）“绿色原则”作为民法基本原则地位的强化

“绿色原则”于《民法总则》首次提出，²⁶《民法典》亦将其认定为与公平原则、公序良俗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并列的基本原则。我国《民法典》是目前世界上唯一的、将环境保护作为民法基本原则入典的法典；深刻体现了宪法“生态文明”理念在民事法律制度中的具化；²⁷符合民法社会化的要求；体现了《民法典》的先进性和对私益和公益双重利益保护的态度，对世界民法发展作出独特贡献。

有观点认为这一原则是公法原则，不适合作为民法基本原则。²⁸诚然，民法最重要的特点是私益范围内的充分自治，但在公益领域特别是环境保护方面，民法亦有其独特的价值。首先，民法最重要的价值是自由，但这自由应当受到法的价值的指引，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绿色原则”作为限制性基本原则，是对民法自由理念的修正，有着特定的功能与作用，其目的是为私益与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平衡与协调提供指引。²⁹其次，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也包含着私益成分在里面，在这个层面上，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与私益难以清晰界定，《民法典》通过对私益的调整进而适当调整公共利益也是民法制度发展的应有之意。再次，私法责任具有公共性。在现代风险社会，危险性私法责任日益增多，而这些责任之规模一般都较大，独立个体难承其重，导致私法责任公共性日益强化。例如，海洋

²⁵ 《改革方案》规定：“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²⁶ 《民法总则》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²⁷ 参见张震、张义云：《〈民法总则〉中“绿色原则”的宪法依据及其展开》，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19年第4期，第99-110页。

²⁸ 参见赵万一：《民法基本原则：民法总则中如何准确表达？》，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6期，第30-50页。

²⁹ 参见吕忠梅、窦海阳：《民法典“绿色化”与环境法典的调适》，载《中外法学》2018年第30卷第4期，第862-882页。

漏油行为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通常额度巨大,超出了独立责任个体的承受范围。因此,为了更好的救济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现代私法(modern private law)已经实现了“公共性转型”(transfer to the public),这种转变体现在其理论基础、法律主体、法律行为核法律责任等方面都涉及公共性因素。³⁰因此,“绿色原则”置于总则中,属于倡导性原则,具有价值导向,对民事主体的行为起引导的作用。³¹作为一项具有丰富内涵的民法基本原则,原则本身就表明了新的时代精神融入《民法典》的可能与必要。³²当然,“绿色原则”应有限度,该原则的设置目的是作为体制限制原则,对个人利益中心主义的民事法律制度的纠偏和补救。³³在该原则指导下设置的民事法律规则对公共利益的调整应限定在私法的价值目标和基本范畴内。³⁴对“绿色原则”进行法律规则具体化过程中,须限定在私法范畴内,并遵循一般法与特别法的规律,重视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相协调。

三、《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具体影响

(一) 海洋生态损害赔偿法律规范效力层次的提升

目前我国对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立法明显滞后,原则与具体规则散见于《海洋环境保护法》、《侵权责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规范中,呈现碎片化的立法模式。³⁵现有的碎片化立法模式存在以原则性规定为主、可操作性的条文缺失,司法实践中基本以两个司法解释为裁判准则。总体来说,海洋生态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效力层次不高。³⁶《民法典》第七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该章共有7个条款,³⁷分别涉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

³⁰ 参见蒋大兴:《论私法的公共性维度——“公共性私法行为”的四维体系》,载《政法论坛》2016年11月第34卷第6期,第61-74页。

³¹ 参见孙思琪:《〈民法总则〉对航运法律的影响》,载《水运管理》2017年第39卷第9期,第33-36页。

³² 参见李明耀:《生态环境侵权责任中“绿色原则”的功能阐释与规则整合》,载《求索》,2019年第5期,第71-79页。

³³ 参见陈甦:《民法总则评注》,法律出版社2017年月第1版,第69页。

³⁴ 参见孙佑海、王倩:《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绿色规制限度研究——“公私划分”视野下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纳入民法典的异见》,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第62-69页。

³⁵ 例如《海洋环境保护法》第89条、第90条第1款、第91条等。

³⁶

³⁷ 第1229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1230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主体、责任分摊、举证责任、惩罚性赔偿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作为一般法的规定,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完善有极大的影响,填补了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功能损害无具体法律责任承担方式的漏洞。³⁸《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出台呈现了司法解释法律化的特征,从体系上弥补了私法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救济方面的不足,整体上提高了海洋生态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效力层次,为更好的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提供一般法的依据和基本理论支撑。

(二) 新增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惩罚性赔偿责任指除填补性损害赔偿外,在一定要件下,尤其是加害人的行为出于恶意、轻率不顾他人权益时,为惩罚加害人,令其应对被害人支付一定的金额,此系英美法所创设的制度。³⁹在我国,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始终坚持以填补性损害赔偿为基本原则,但出于对加害方威慑和惩戒的目的,引入了英美法上的惩罚性赔偿,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产品欺诈和服务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赔偿金,是在侵权行为责任中适用惩罚性赔偿金的特殊情形。《民法典》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首次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责任,为生态环境损害的新型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提供了一般法的基础。可以预见,未来惩罚性赔偿责任承担的具体规则出台会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产生进一步的影响,进而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完善。具体而言之,《民法典》确立了惩罚性赔偿“一般规定”,提供上位法依据,在未来海洋生态环境侵权责任承担法律规范完善的过程中,以体系化思维整合并增加相关规范,对“惩罚性赔偿”法律术语进行统一法条界定,

第 1231 条规定:“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

第 1232 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 1233 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 1234 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 1235 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³⁸ 参见吕忠梅:《〈民法典〉“绿色规则”的环境法透视》,载《法学杂志》2020年第41卷第10期,第1-11页。

³⁹ 参见王泽鉴:《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一版,第355页。

实现规范重新整合，提供生态环境损害界定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基础索引。⁴⁰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由主体要件、主观要件、行为要件、结果要件和因果关系要件组成。主观要件明确为“明知+实施”或“明知+放任”两种故意情形，同时建议扩展到“重大过失”。环境侵权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在特定区域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等情形作为损害生态环境后果严重的情形。因果关系应回归传统侵权责任，由被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并达到“真实的高度盖然性”标准。⁴¹

（三）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界定产生的影响

2017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简称《改革方案》），明确了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全面赔偿。⁴²《民法典》规定的赔偿范围与《改革方案》的规定基本一致，采纳完全赔偿原则。由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属于民法的特别法，在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适用《民法典》的全面赔偿原则成为必然。

适用完全赔偿原则会使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界定的司法实践陷入困境。究竟全部损害的程度是多少？实践中我国《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⁴³要求环境损害是可观察的或可测量的，损害的范围都要求以实际发生且可实际测量为限度。环境要素质量的降低程度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退化程度都难以确定是否实际发生，也难以测量，因此无法纳入民事法律制度下的损害赔偿范畴。⁴⁴可见，《民法典》打破了私益赔偿的限定，追求全面赔偿的态度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的广度以及对条文的理解陷入了两难之地。⁴⁵极易导致赔偿金额过高，海洋生态环境的价值损失难测，不能发挥惩罚功能以规制恶意损害海洋环境的行为。

⁴⁰ 金荣婧：《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载《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4期，第115-122页。

⁴¹ 梁勇，朱焯：《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法律适用研究》，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23期，第111-123页。

⁴² 《改革方案》规定生态环境损害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

⁴³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实行最严格的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的精神，积极推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体系建设，环境保护部委托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在借鉴国内外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并总结国内外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I版）》进行了修订，2014年编制完成了《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

⁴⁴ 参见吕忠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辨析》，载《法学论坛》2017年第32卷第3期，第5-13页。

⁴⁵ 参见蔡守秋、张毅：《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原则及其改进》，载《中州学刊》第2018年第10期，第56-62页。

船源污染是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主要原因,包括船载持久性油类、船用燃油、船运危险化学品等。我国现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原油进口国,且海运是进口原油的主要运输。2020年我国进口原油这类资源型产品进口量增加了7.3%。⁴⁶海上活动增加,也增加了海洋生态环境事故的风险。国际条约层面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船源污染损害赔偿制度体系,且各项制度之间具有较高的共性。⁴⁷例如,《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以下简称“92 CLC”)规定的“污染损害”⁴⁸,包括船舶溢油或排放引起的污染损害、在溢油船之外造成的灭失或损害以及预防措施的费用以及预防措施造成的进一步损害。环境损害的赔偿仅限于已经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⁴⁹《2001年国际船舶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2010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直接吸收了92 CLC中关于“污染损害”的定义,国际船舶油污责任赔偿体系在核心概念上达成统一。⁵⁰随着对海洋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际公约对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的界定也不断发展,从对环境损害不予赔偿,发展到将环境损害纳入赔偿范围,公约基本认可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但这种赔偿是有限度的。⁵¹反观我国碎片化立法模式导致的司法困境,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适用法律混乱,此种情形在《民法典》施行而《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废止之后也未有实质变化。《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商法》对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均有不同程度涉及,导致在适用国内法律时存在分歧。⁵²特别是在一般法的影响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范围也将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

⁴⁶参见《海关总署2020年全年进出口情况新闻发布会》,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7月1日。

<http://fangtan.customs.gov.cn/tabid/1106/Default.aspx>

⁴⁷ 船载持久性油类、船用燃油、船运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损害赔偿在国际立法层面分属《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2001年国际船舶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2010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

⁴⁸ “Pollution damage” means:

(a) loss or damage caused outside the ship by contamination resulting from the escape or discharge of oil from the ship, wherever such escape or discharge may occur, provided that compensation for impairment of the environment other than loss of profit from such impairment shall be limited to costs of reasonable measures of reinstatement actually undertaken or to be undertaken;

(b) the costs of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further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preventive measures.

⁴⁹ 参见白佳玉:《我国海上溢油事故海洋环境损害赔偿法律问题研究—以船舶溢油事故为视角》,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1年12月,第22卷第4期。

⁵⁰ 参见陈小曼:《国际船舶油污责任赔偿体系下的损害赔偿范围》,载《政法论丛》,2010年9月,第28卷第5期。

⁵¹ 公约对环境损害的赔偿限制在实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范围内,对于永久性环境损害,公约尚不支持,这样规定易于将环境恢复措施对应的成本进一步量化海洋环境损害赔偿范围。

⁵² 孙思琪、胡正良:《〈民法典〉对于〈海商法〉修改影响论要》,载《民商法学》2021年第6期,第17页。

《民法典》第 1235 条将损害赔偿范围扩大至恢复期间的损失和永久性损失，接近对生态环境损害的全覆盖，适用国内法导致案件的裁判对于我国参加的 92 CLC 适用范围的认识难以达成协调统一。这明显的产生了国内法与国际公约关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的冲突，而国内法与国际公约相互协调是我国践行公约义务的应有之义。

国内法与公约的冲突会进一步产生不利的影晌。第一，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是一项具有风险性的经济活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的致害方往往是企业，企业在从事该项活动过程中，通常通过保险将风险进行转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的关键在于保险费用与损害赔偿金额的确定，过大的或不可预测的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范围会阻碍保险和基金制度的发展。国内法与国际公约在损害赔偿范围上的不一致，直接产生的后果是，保险承保范围的不一致。实践中，海洋环境责任保险的范围基本采纳公约的范围，超出国际公约范围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或遭遇无险可保的境遇，或遭遇企业在保险责任范围以外仍需承担较大的赔偿责任问题。第二，海洋开发利用是一项全球性较强的经济活动，就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范围而言，国内法与国际公约的冲突进一步体现为为我国法律规制下企业承担的赔偿责任大于国际通行的赔偿责任限额，这也将大大影响我国从事海洋开发利用的企业投入海洋发展事业的动力。不利于海洋强国背景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四、结论

通过上文分析，可以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范呈现碎片化立法模式，具有一定的国家干预和政府规制的公法特征；但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规范，属于私法范畴，是民法特别法。

第二，《民法典》之所以能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发展产生影响，核心在于《民法典》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之间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第三，《民法典》“绿色原则”作为民法基本原则，以其独有的特质为私益与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平衡与协调提供原则指引，同时在对公共利益调整过程中也应保持一定的谦抑性，不超出私法价值目标范围。

第四,《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出台呈现了司法解释法律化的特征,从体系上弥补了私法在生态环境损害救济方面的不足,提高了生态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效力层次。

第五,《民法典》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首次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责任,为生态环境损害的新型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承担提供了一般法的基础。可以预见,未来惩罚性赔偿责任承担的具体规则出台会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产生进一步的影响,进而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完善。

第六,《民法典》第 1235 条的规定意图由民事法律制度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全面覆盖,该项规定与国际公约的冲突,不利于海洋环境保护目的的达成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完善。

Brief of the Civil Code on the Impac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to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bstract: The legal norms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to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elong to the category of civil law norms, and are related to the special law and the general law of Civil Code. The Civil Code provides the principle guidance, the basis of general law and the supplement of legal rul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to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impact of the Civil Code on the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levels: the impact of the basic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and the impact of the specific norms. The influence of basic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is mainly embodied i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pollution control" to "ecological protection". The influence of specific norms is mainly embodied in the curre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to law. The newly added punitive compensation rules have an impact on the scope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to the marine eco-environment and need to be further elaborated. The provision on the scope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to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fully covers the damage to the marine eco-environment, going

beyond the scope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to the marine eco-environment as stipulated by the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giving rise to internal conflicts in laws and regulations.

Key word : Civil Code; Compensation for Marine Eco-environment Damage; Eco-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Legal Regulations